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502114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舉行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第5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制定「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緣起、組織型態、主管機關、業務範圍、經費來源及相關補助計畫訂定依據，並聽取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第5場公聽會舉行事宜：
 - (一)時間：105年10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 - (二)地點：本府州廳四樓簡報室(大型)（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）。
- 三、本場公聽會原訂於105年9月27日舉行（105年9月10日府授都更字第10501984551號公告），因颱風延期召開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會議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